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13
1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8月11日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7年4月11日的照会 SCA/10/97/(1) 报告如下:

- 利比亚在拉脱维亚共和国没有外交领事代表,而拉脱维亚共和国在利比亚也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因此,拉脱维亚政府无需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该决议第6(a)段的规定;

- 关于上述决议第4(a)段,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将不准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拉脱维亚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